

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與預算淨增數 29 億 6,381 萬餘元，相距 923 億 4,561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資金調度投資債券、股票等金融資產較預計增加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 億 426 萬餘元，主要係拓展授信業務，放款增加；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6 億 1,528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資金調度投資債券、股票等金融資產較預計增加；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 億 2,238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申請中央銀行轉融通資金。

另 110 年度長期借款舉借可用預算數 356 億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246 億元），因考量市場資金成本，改以短期借款支應資金需求，110 年度無執行數。

### （五）重要審核意見

1. 因應金融科技創新趨勢成立創新實驗室，惟取得之金融科技專利實際應用比率偏低，且與業者合作業務類型多元性不足，又部分業務尚未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亟待研訂因應策略，以提供優質金融服務。

臺灣銀行公司為因應金融科技迅速發展，提升創新實力，於 108 年成立「創新實驗室」，對內整合跨單位創新動能，對外導入創新技術及創新合作，並持續申請金融科技專利，保護創新技術及成果，以提升市場競爭力。經查該公司金融科技創新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金融科技專利實際應用比率偏低，且與業者合作業務類型多元性不足，亟待研訂因應策略，以利促進金融服務之創新：**臺灣銀行公司為鼓勵業務創新，提升科技專利量能，訂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金融科技專利權獎勵要點，以鼓勵行員申請金融科技專利。截至 110 年底止，該公司已申請通過之金融科技專利計有發明專利 49 項、新型專利 287 項、設計專利 6 項，共 342 項（表 1），其中 265 項專利，或因技術未臻成熟，或適法性待釐清，或不符合成本效益等，尚無法運用，僅 77 項專利已於相關業務應用，占取得專利之 22.51%，實際應用比率偏低，又經按未應用之 265 項金融科技專利估算，專利期限內尚須繳納專利費總額約 1,888 萬餘元，以保障金融專利成果；另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統計資料，銀行業者與金融科技業者合作業務類型，可分為支付、智能理財、借貸、保險科技、資安、人工智慧、物聯網、認識客戶作業（Know Your Customer, KYC）、生物辨識、區塊鏈、大數據、雲端服務、法遵科技、其他等 14 類，臺灣銀行公司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合作之金融科技

表 1 截至 110 年底臺灣銀行公司金融科技專利應用情形

單位：項

類型	合計	發明專利	新型專利	設計專利
合計	342	49	287	6
已實際應用	77	18	57	2
尚未應用	265	31	230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銀行公司提供資料。

業者計 5 家，合作項目集中於支付及區塊鏈 2 類（表 2），合作業務類型之多元性不足，不利金融服務之創新，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衡酌金融專利成本及其經濟效益，加強金融專利之應用，並評估金融服務需求，適時擴大與相關科技業者之合作，以提升市場競爭力。據復：臺灣銀行公司將針對已取得之專利，逐一評估落地之可能性、使用價值及專利支出之經濟效益，衡酌維持專利之必要性，並修正相關獎勵要點，以引導員工研發具落地性及實用價值高之專利；另已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共同合作發展「光碼付」及「光碼門禁系統」，概念式驗證未來支付方式，及與科技廠商導入自動櫃員機（Automated Teller Machine, ATM）提款業務全球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及生物特徵辨識等技術，未來將規劃擴大與其他大專院校等學界合作。

**表 2 臺灣銀行公司與金融科技業者合作情形**

年度	類型	合作業者	合作內容
108	區塊鏈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建置電子函證查詢系統，改善會計師函證作業流程，降低資料偽造及遺失風險。
	支付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客戶經由一卡通網站或其應用程式，將電子支付帳戶連結至臺灣銀行公司開立之存款帳戶。
110	支付	LINE Pay Money	提供客戶繳納臺灣銀行公司代收之公立學校學雜費。
	支付	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客戶經由 icash 網站或其應用程式，將電子支付帳戶連結至臺灣銀行公司開立之存款帳戶。
	區塊鏈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FinTechSpace	參與規劃建置跨銀行之「新臺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交易重覆性」區塊鏈驗證平台，降低跨銀行交易文件重覆性檢核成本。

註：1. 109 年度未與金融科技業者合作。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銀行公司提供資料。

(2)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作業 (RPA) 有助於提升營運效率，惟部分業務尚未導入 RPA，亟待擴展運用範圍，俾利降低作業風險，並提供及時且優質之金融服務：臺灣銀行公司為提升人工作業效率，強化服務效能，規劃於各業務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作業 (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 RPA)，透過機器學習及模仿，執行具規則性之業務流程，有效優化報表產製、資料蒐集、風險管控等內部作業，避免因規範調整、人工失誤導致資料異常之作業風險。截至 110 年底止，該公司完成導入 RPA 流程計 51 項，其中國內營運部已導入流程計有新臺幣存款變動情形表等 9 項，經估算平均可節省約 97% 作業時間，顯示 RPA 有助提升內部營運效率。惟據該公司評估適合導入 RPA 之業務流程計 124 項，尚有 73 項未運用 RPA 軟體以提升工作效率。鑑於本國銀行多已透過 RPA 軟體技術，協助處理客戶 KYC 作業及洗錢防制規範等定期審查作業，以利人力投入於客戶經營、產品規劃、信用分析等更高附加價值領域之工作，並快速回應客戶服務需求，為提升銀行作業效率，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全面盤點可導入 RPA 之流程項目，擴大業務流程自動化範圍，俾降低人工錯誤之作業風險，並提供及時且優質之金融服務。據復：臺灣銀行公司已規劃下一階段導入業務流程自動化範圍，並請各業務管理單位盤點蒐集作業流程需求及評估導入 RPA 之可行性，預計於 112 年第 4 季完成導入上線。